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565,5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第 1 项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565,5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2、3、4 项：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第 1 项，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第 2、3、4 项，关联股东毕胜民、毕一明及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赵权、董宝华、孙希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翠玺、冯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